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8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对三门峡市某医院及相关医疗人员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三门峡市某医院及相关医疗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父亲薛某甲于2023年12月2日因发烧到陕州区某村镇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B超显示脾脏大小正常，脾门正常。2023年12月11日因低烧不退转到三门峡市某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该医院存在众多问题。1.CT显示是肺炎，脾脏周围低密度影，建议做上腹CT增强扫描，但一直未做CT增强扫描。2.在办理入院前申请人告诉医生其父有轻微的跌倒史，病例中显示在穿刺手术前反复询问家属，家属告知薛某甲有轻微的跌倒史，医院篡改隐匿病例。3.申请人父亲所做手术为开

放性的脾脏切除手术，网上搜索为四级手术，病例术中术前都有提到是四级手术，被申请人调查为三级手术，是掩盖事实。4.病情告知书只有主任医师签字而未有家属签字。5.申请人父亲一次入院，却有两个住院号。6.腹腔穿刺之前，主任医师告知要进行多学科会诊，而未进行。7.患者在住院期间未见主任医师刘某查房。8.患者在住院期间未发现脾脏有任何异常，2023年12月11日为一级护理，12月13日为二级护理，12月14日直接为特级护理。术中记录脾脏有15cm×15cm×15cm的巨大血肿，还有2500毫升的血，经过多次的检查未发现。由此可见，在腹腔穿刺之前，脾脏是没有异常的。脾脏病理报告显示，脾脏摘除原因为脾门有1到2公分的直线贯穿伤，成针扎形态，此伤应为尖锐且细长物品所致，是否是穿刺针事故所致，应作出合理解释。9.其父脾脏病理报告12月18日已完成，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封存病历时未见此报告。10.其父脾脏只有不到两公分的直线性损伤，是否可以保守治疗而非摘除，是否符合脾脏伤摘除规定。

被申请人称：一、针对申请人举报投诉所反映的问题，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所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妥。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到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以“2023年12月11日其父因肺炎和新冠在三门峡市某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三位医师严重违反诊疗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造成其父亲出院后91天死亡的严重后果”为由进行举报投诉，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依法受理并进行了登记。

2024年7月15日，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监督员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申请人提供的病历资料。同时为申请人提供了医疗纠纷处理途径，申请人签署了《医疗纠纷告知书》。2024年7月26日，对三门峡市某医院就医疗纠纷投诉管理、医患沟通、薛某甲的病历资料、相关人员资质、手术分级管理进行调查。

经调查，三门峡市某医院具有开展相关治疗技术及手术的资质，从事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具有执业资质；手术前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和沟通，患者家属签署了知情同意书，术后恢复良好，病情稳定。未发现三门峡市某医院在薛某甲住院治疗期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在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规问题，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26日、8月23日两次下发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三门峡市某医院限期改正。2024年8月1日，三门峡市疾控中心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自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依法受理，积极告知处理医疗纠纷途径，对举报事项开展认真调查，并将结果及时回复申请人，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适当，内容完备，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及申请复议时所提出的问题，根据调查情况答复如下：

（一）申请人7月11日投诉举报时所列问题。

1.关于未做 CT 增强扫描问题。市某医院解释称：患者入院前门诊胸部 CT 扫见脾周混杂低密度影，即发现脾周病变；增强 CT 和彩超都是诊断病情的重要影像检查方式，各有优势，没有优劣之分，最终都需要穿刺确认；增强 CT 价格高，且可能出现过敏、肾胜负担过重的副作用，从患者利益角度出发，选择了彩超。

2.关于主观判断病情问题。市某医院解释称：患者入院后彩超提示脾周液性暗区，深约 30mm，内见蜂窝状分割，透声差。结合入院后血常规、CRP 及 PCT 等感染指标明显升高，患者反复高热多日，无腹痛、恶心等消化道症状，与超声科医生沟通后，综合判断脾周脓肿可能性大，建议通过穿刺诊断，并非主观判断。

3.关于脾脏穿刺手术没有提前一天告知的问题。市某医院解释称：超声引导下脾周积液穿刺术为临床诊断操作，并非手术。穿刺当日（12 月 14 日）早上与患者及家属沟通同意后下达穿刺医嘱，下午 15: 20 开始操作，并非临时决定。

4.关于检查报告显示脾周异常穿刺后破裂问题。市某医院解释称：穿刺前的相关检查已经说明脾周病变，彩超明确为液性暗区，才决定彩超引导下穿刺定性诊断。说明入院前脾脏已经有损伤病变，穿刺抽出的积液明确为血性，证明了这一点。术后脾脏标本显示有多处裂伤，长约 5.0×6.0cm，深约 2.5cm，并非穿刺造成。

以上 4 个问题属于医学专业范畴，建议申请人通过专业的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进一步确定责任。

5.关于刘某等3人严重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行政处罚的问题。经调查刘某、孙某、杨某3人具备相关资质，未超范围执业，诊疗行为合理合规，没有发现刘某等3人违规事实，故没有给予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列问题。

1.关于篡改隐匿病历的问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三门峡市某医院有篡改病历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提交的录音经查证，无法证明篡改病历的事实。

2.关于全脾切除术是三级手术还是四级手术的问题。经调查，剖腹脾切除手术为三级手术，腹腔镜脾切除术为四级手术，盛某医师具备该手术的三级、四级手术授权。病案首页显示为三级手术(系统自动获取，以此为准)，病历中有描述为四级手术处，经查为书写瑕疵。被申请人已按照《病案书写规范》责令三门峡市某医院限期整改。2024年8月24日市某医院对肝胆外科进行了处罚。

3.关于病情告知书没有家属签字的问题。经调查，所有的病情告知书均有医生和患者家属签字。

4.关于出现两个住院号的问题。经调查，患者薛某甲住院期间只使用了一个住院号202373166，在部分病历中简写为2373166(2023是年份代码)，实为一个住院号。被申请人已按照《病案书写规范》责令三门峡市某医院限期整改。

5.关于外科会诊没有进行的问题。经调查，申请人反应属实。三门峡市某医院解释称：在薛某甲治疗时，彩超提示脾周液性暗区，深约 30mm，内可见蜂窝状分割，透性差，但具体性质不明，诊断不明确。即便请外科会诊仍需进一步穿刺明确，可以穿刺诊断明确后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再请外科会诊。作为行政管理部门，无法判断此操作性质，从目前调查情况来看，操作医师均具备相关资质。

6.关于主任医师刘某查房的问题。经调查，刘某在薛某甲治疗过程中进行了查房，并出具了诊疗建议，详见病历查房记录。

7.关于患者住院期间未发现脾脏异常到脾脏破裂跨度大，是否存在违规违章违法行为的问题。经调查，患者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入院，12 月 12 日三门峡市某医院呼吸危重三科室与患者家属签署的《病情告知书》中目前诊断显示“脾周混杂密度影”。12 月 14 日《病情告知书》中目前诊断显示“1、脾破裂？”，《病情告知书》告知了相关风险，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人应当对患者的病情有一定了解。脾脏直线贯穿伤问题，被申请人已责成某医院解释。该医院解释：经脾脏标本证实脾门有多出裂伤，从粘连程度看属于陈旧伤，不是医院穿刺造成。鉴于该问题属于医学专业问题，建议申请人通过医疗损害责任认定解决。

8.关于封存病历中没有见到患者脾脏病理报告的问题。经调查，三门峡市某医院解释：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封存病历，虽然脾脏病理报告 18 日已完成，归集病历需要一定的时间，因

此该报告尚未归集到病历中。

9.关于患者脾脏是否可以保守治疗的问题。经调查，在患者进行该手术前，三门峡市某医院与患者家属签署了《知情选择告知书》，患者家属选择了手术治疗，该医院履行了告知义务。

经查，申请人的父亲薛某甲因持续发热原因不明于2023年12月11日从陕州区某村镇医院转到三门峡市某医院住院治疗。12月14日进行左侧胸腔穿刺置管引流术及脾周积液置管引流、剖腹探查和全脾切除。2024年1月3日病情好转，办理出院。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以“其父住院期间，相关医师违反诊疗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造成其父在出院后91天死亡”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三门峡市某医院，请求彻查此医疗行为。当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提取患者病历资料，对三门峡市某医院处理医疗纠纷工作进行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提取了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医疗纠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可以通过医患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途径解决。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作出《关于薛某投诉举报三门峡市某医院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回复》并送达申请人，调查结论如下：1.三门峡市某医院具有开展相关治疗技术及手术的资质，从事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具有执业资质，脾切术手术和相关检查前进行了沟通并签署有知情同意书。2.未发现三

门峡市某医院在薛某甲住院治疗期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第十四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第十五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所辖区域内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履行了询问、检查调查、告知等程序，对于病例书写不规范等问题已责令三门峡市某医院限期改正，未发现三门峡市某医院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作出《关于薛某投诉举报三门峡市某医院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回复》，说明了理由，并将调查情况书面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治疗方案是否合理、脾脏破裂是否由穿刺引起等问题属于医学专业问题，建议申请人通过医疗损害责

任认定解决。

综上，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15 日